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569)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2 樓
電 話：(02)8919-2188

醫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4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8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莊永順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660 號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醫揚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揚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

醫揚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 66%，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
2.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4.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5.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醫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且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醫揚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醫揚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醫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銷售單據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進而評估醫揚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醫揚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1 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2,002	66	\$	184,474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1	-		1,0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08,456	18		155,333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	-		1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10	-		3,257	1	
130X	存貨	六(三)		143,697	12		102,119	21	
1410	預付款項			17,768	1		20,37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21	-		1,3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7,990	97		468,051	9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9,099	2		19,979	4	
1780	無形資產			58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9,251	1		6,70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9	-		1,6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927	3		28,285	6	
1XXX	資產總計		\$	1,188,917	100	\$	496,336	100	

(續次頁)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五)	\$	186 -	\$	51 -
2150	應付票據			724 -		- -
2170	應付帳款			58,718 5		38,10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716 2		13,82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及七		55,404 5		43,105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6,859 5		7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2,767 2		22,663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7,541 -		9,44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32,188 3		16,52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5,103 22		144,416 29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八)		2,265 -		3,15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171 -		1,06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34,354 3		30,420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790 3		34,641 7
2XXX	負債總計			302,893 25		179,057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81,886 15		143,451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473,856 40		5,59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30,527 3		18,59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146 17		147,483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09 -		2,15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86,024 75		317,279 64
3XXX	權益總計			886,024 75		317,279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188,917 100	\$	496,33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1,127,226	100	\$	936,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六)(十七)及七	(	636,606)	(56)	(	600,010)	(64)
5900	營業毛利			490,620	44		336,517	36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44,176)	(13)	(	100,066)	(11)
6200	管理費用		(	73,362)	(6)	(	47,7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718)	(6)	(	46,09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0,256)	(25)	(	193,880)	(21)
6900	營業利益			210,364	19		142,63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772	-		1,5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	10,463)	(1)		7,001	1
7050	財務成本		(	61)	-	(	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752)	(1)		8,476	1
7900	稅前淨利			200,612	18		151,11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36,600)	(4)	(	31,786)	(3)
8200	本期淨利		\$	164,012	14	\$	119,327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865)	-	\$	8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317	-	(	1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48)	-	\$	7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464	14	\$	120,057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10.35	\$		8.32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10.19	\$		7.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祥芝





表動變益權併合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積			盈	餘				
普通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0,410	\$	5,594	\$	10,159	\$	88,755	\$	1,427	\$	236,34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435	(	8,43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9,123)	-	-	-	(	39,123)
	股票股利	13,041	-	-	-	-	(	13,041)	-	-	-	-	-
	104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119,327	-	-	-	-	119,32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30	-	-	73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43,451	\$	5,594	\$	18,594	\$	147,483	\$	2,157	\$	317,279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3,451	\$	5,594	\$	18,594	\$	147,483	\$	2,157	\$	317,279
	現金增資	24,090	-	468,262	-	-	-	-	-	-	-	-	492,35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33	(	11,933)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86,071)	-	-	-	(	86,071)
	股票股利	14,345	-	-	-	-	(	14,345)	-	-	-	-	-
	105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164,012	-	-	-	-	164,012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548)	(	1,5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81,886	\$	473,856	\$	30,527	\$	199,146	\$	609	\$	886,0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0,612	\$ 151,1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六)	11,466	11,163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01	88
呆帳提列數	六(二)	2,325	2,03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五)(十五)	236	78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72)	(5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8	2,294
應收帳款淨額	(	55,438)	(40,62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17	(70)
其他應收款	(	1,053)	10,084
存貨	(	41,578)	(2,955)
預付款項		2,604	(3,059)
其他流動資產	(	33)	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2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01)	(729)
應付帳款		20,613	(4,27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6,893	9,625
其他應付款		11,762	7,4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151	708
負債準備	(	2,789)	(2,615)
其他流動負債		15,667	9,0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35	6,2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480	156,236
收取之利息		372	592
支付之所得稅	(	38,510)	(24,7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342	132,0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7	(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10,827)	(10,6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7)	(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87)	(11,1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二)	492,352	-
發放現金股利	(	86,071)	(39,1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6,281	(39,123)
匯率影響數	(	1,808)	8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7,528	82,6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4,474	101,8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82,002	\$ 184,4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成立於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製造及買賣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9%之股權，而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11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OHU)	醫療用電腦之設計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 (ONI)	醫療用電腦之設計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OCI)	醫療用電腦之設計及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為3~7年外，其餘設備為2年。

(十二)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療電腦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另本集團提供之延長保固所收取之預收保固收入服務，按剩餘服務期間轉列收入。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43,69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62	\$ 30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33,365	151,340
定期存款	48,375	32,825
	<u>\$ 782,002</u>	<u>\$ 184,47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13,483	\$ 158,045
減：備抵呆帳	(5,027)	(2,712)
	<u>\$ 208,456</u>	<u>\$ 155,33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142,449	\$ 65,654
群組2	8,022	50,800
	<u>\$ 150,471</u>	<u>\$ 116,454</u>

群組 1：該客戶款項係經保險。

群組 2：該客戶款項未經保險。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0,590	\$ 30,890
31-60天	9,286	472
	<u>\$ 39,876</u>	<u>\$ 31,3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3,136 及 \$10,229。

(2) 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2,712	\$ 649
提列減損損失	2,325	2,039
匯率影響數	(10)	24
12月31日	<u>\$ 5,027</u>	<u>\$ 2,712</u>

4.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7,537	(\$	2,980)		\$	44,557
在製品	21,722	(	270)			21,452
半成品	35,732	(	4,615)			31,117
製成品	45,490	(	5,550)			39,940
在途存貨	6,631		-			6,631
	<u>\$ 157,112</u>	<u>(\$</u>	<u>13,415)</u>		<u>\$</u>	<u>143,69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6,319	(\$	2,800)		\$	23,519
在製品	18,789	(	508)			18,281
半成品	29,735	(	5,785)			23,950
製成品	48,818	(	12,449)			36,369
	<u>\$ 123,661</u>	<u>(\$</u>	<u>21,542)</u>		<u>\$</u>	<u>102,11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21,604	\$ 587,042
呆滯及跌價損失	14,996	12,965
存貨盤虧	6	3
	<u>\$ 636,606</u>	<u>\$ 600,010</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9,357	\$ 5,939	\$ 6,077	\$ 31,366	\$ 1,788	\$ 54,527
累計折舊	(4,432)	(2,653)	(4,269)	(23,194)	-	(34,548)
	<u>\$ 4,925</u>	<u>\$ 3,286</u>	<u>\$ 1,808</u>	<u>\$ 8,172</u>	<u>\$ 1,788</u>	<u>\$ 19,979</u>
105年						
1月1日	\$ 4,925	\$ 3,286	\$ 1,808	\$ 8,172	\$ 1,788	\$ 19,979
增添	-	1,700	510	7,888	666	10,764
重分類	-	-	-	1,788	(1,788)	-
折舊費用	(1,837)	(1,355)	(1,279)	(6,995)	-	(11,466)
淨兌換差額	-	(178)	-	-	-	(178)
12月31日	<u>\$ 3,088</u>	<u>\$ 3,453</u>	<u>\$ 1,039</u>	<u>\$ 10,853</u>	<u>\$ 666</u>	<u>\$ 19,09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9,357	\$ 7,381	\$ 6,587	\$ 41,042	\$ 666	\$ 65,033
累計折舊	(6,269)	(3,928)	(5,548)	(30,189)	-	(45,934)
	<u>\$ 3,088</u>	<u>\$ 3,453</u>	<u>\$ 1,039</u>	<u>\$ 10,853</u>	<u>\$ 666</u>	<u>\$ 19,099</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192	\$ 3,374	\$ 3,794	\$ 33,498	\$ 476	\$ 49,334
累計折舊	(2,705)	(1,898)	(3,438)	(20,988)	-	(29,029)
	<u>\$ 5,487</u>	<u>\$ 1,476</u>	<u>\$ 356</u>	<u>\$ 12,510</u>	<u>\$ 476</u>	<u>\$ 20,305</u>
104年						
1月1日	\$ 5,487	\$ 1,476	\$ 356	\$ 12,510	\$ 476	\$ 20,305
增添	1,165	2,595	2,283	2,987	1,788	10,818
處分淨額	-	(2)	-	-	-	(2)
重分類	-	-	-	476	(476)	-
折舊費用	(1,727)	(804)	(831)	(7,801)	-	(11,163)
淨兌換差額	-	21	-	-	-	21
12月31日	<u>\$ 4,925</u>	<u>\$ 3,286</u>	<u>\$ 1,808</u>	<u>\$ 8,172</u>	<u>\$ 1,788</u>	<u>\$ 19,97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9,357	\$ 5,939	\$ 6,077	\$ 31,366	\$ 1,788	\$ 54,527
累計折舊	(4,432)	(2,653)	(4,269)	(23,194)	-	(34,548)
	<u>\$ 4,925</u>	<u>\$ 3,286</u>	<u>\$ 1,808</u>	<u>\$ 8,172</u>	<u>\$ 1,788</u>	<u>\$ 19,979</u>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重大組成部份	耐用年限
機器設備	示波器、懸吊燒機設備及自動流線台等	3~4年
辦公設備	碎紙機、冰箱及工作車等	3~7年
租賃改良	角鋼組合架及展示櫃等	2年
其他設備	前後蓋、修模及整形模等模具	2年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86	\$ 51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236 及\$78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買新台幣賣美金	US\$600,000	105.12.1~ 106.2.2	US\$250,000	104.12.30~ 105.1.29

3.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為預售遠期外匯，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六)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7,040	\$ 16,634
應付薪資	19,342	12,589
其他應付款	19,022	13,882
	<u>\$ 55,404</u>	<u>\$ 43,105</u>

(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OHU 及 ONI 目前訂有公司資助之個人退休金計畫。每位自願參加之員工所提撥之退休基金係公司及員工共同承擔，公司依其薪資總額之 2% 提撥，並以員工自付部分為上限。
3. OCI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1%。每位員工之退休金係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59 及 \$3,819。

(八) 負債準備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2,595	\$ 15,210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855	9,194
本期使用及迴轉之負債準備	(5,644)	(11,809)
12月31日	\$ 9,806	\$ 12,595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 7,541	\$ 9,440
非流動	\$ 2,265	\$ 3,155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醫療電腦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保固收入	\$ 46,328	\$ 39,14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974)	(8,721)
	\$ 34,354	\$ 30,420

(十)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新股 1,304 仟股，共計 \$13,041，上開增資案於民國 104 年 8 月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新股 1,435 仟股，共計 \$14,345，上開增資案於民國 105 年 8 月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09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185 元，上開增資案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完成變更登記。

4.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上述各項增資後，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50,000 及\$181,88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8,189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民國105年度	民國104年度
1月1日	14,345	13,041
股票股利	1,435	1,304
現金增資	2,409	-
12月31日	18,189	14,345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發放之現金股利其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新台幣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及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933		\$ 8,435	
現金股利	86,071	\$ 6.0	39,123	\$ 3.0
股票股利	14,345	1.0	13,041	1.0
	<u>\$ 112,349</u>		<u>\$ 60,599</u>	

上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401	
現金股利	127,320	\$ 7.0
股票股利	18,189	1.0
	<u>\$ 161,910</u>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三)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1,098,117	\$ 919,204
勞務收入	29,109	17,323
	<u>\$ 1,127,226</u>	<u>\$ 936,527</u>

(十四)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72	\$ 592
其他收入	400	940
	<u>\$ 772</u>	<u>\$ 1,532</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	(\$ 236)	(\$ 78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727)	8,5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
其他損失	(500)	(741)
	<u>(\$ 10,463)</u>	<u>\$ 7,001</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87,884	\$ 146,7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466	11,163
攤銷費用	101	88
	<u>\$ 199,451</u>	<u>\$ 158,029</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68,480	\$ 131,401
勞健保費用	10,972	8,652
退休金費用	4,659	3,819
其他用人費用	3,773	2,906
	<u>\$ 187,884</u>	<u>\$ 146,778</u>

1. 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000 及 \$12,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00 及\$2,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5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4,000及\$2,5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6,583	\$ 29,9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98	2,3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u>1,443</u>	<u>2,46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38,724	34,8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124</u>)	(<u>3,024</u>)
所得稅費用	<u>\$ 36,600</u>	<u>\$ 31,78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u>317</u>)	(\$ <u>15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419	\$ 26,817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之費用	40	13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43	2,4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698</u>	<u>2,375</u>
所得稅費用	<u>\$ 36,600</u>	<u>\$ 31,78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負債準備	\$ 1,792	(\$ 474)	\$ -	\$ 1,318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1,719	(334)	-	1,385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47	240	-	2,587
其他	847	3,114	-	3,961
	<u>6,705</u>	<u>2,546</u>	<u>-</u>	<u>9,2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10)	(424)	-	(93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42)	-	317	(125)
其他	(114)	2	-	(112)
	<u>(1,066)</u>	<u>(422)</u>	<u>317</u>	<u>(1,171)</u>
	<u>\$ 5,639</u>	<u>\$ 2,124</u>	<u>\$ 317</u>	<u>\$ 8,080</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負債準備	\$ 2,237	(\$ 445)	\$ -	\$ 1,792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792	927	-	1,71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69	1,078	-	2,347
其他	143	704	-	847
	<u>4,441</u>	<u>2,264</u>	<u>-</u>	<u>6,7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835)	325	-	(51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92)	-	(150)	(442)
其他	(549)	435	-	(114)
	<u>(1,676)</u>	<u>760</u>	<u>(150)</u>	<u>(1,066)</u>
	<u>\$ 2,765</u>	<u>\$ 3,024</u>	<u>(\$ 150)</u>	<u>\$ 5,639</u>

4. 合併個體 OCI 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並適用當地中華人民共和國新頒布之所得稅法規定。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4,665 及 \$22,954，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04%，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2.84%。

(十九)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註)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64,012	15,845	\$ 10.3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64,012	15,8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4,012	16,088	\$ 10.19
	104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註)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9,327	14,345	\$ 8.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9,327	14,3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9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9,327	15,240	\$ 7.83

註：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64	\$ 10,81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4)	(197)
本期支付現金	<u>\$ 10,827</u>	<u>\$ 10,62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49%股份。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者為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36	\$ 189
母公司	172	125
	<u>\$ 308</u>	<u>\$ 314</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主係依雙方約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其餘銷貨交易係按一般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為貨到60天或當月結30天。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母公司	\$ 175,079	\$ 134,565
最終母公司	433	2,159
其他關係人	976	-
	<u>\$ 176,488</u>	<u>\$ 136,724</u>

上述進貨交易係按一般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為當月結30天。

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 3,974	\$ 5,119
其他關係人	8,203	656
	<u>\$ 12,177</u>	<u>\$ 5,775</u>

上列營業費用係服務費及什項支出等費用。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113
母公司	25	29
	<u>\$ 25</u>	<u>\$ 142</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30,177	\$ 13,148
其他關係人	539	675
	<u>\$ 30,716</u>	<u>\$ 13,823</u>

6.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56,784	\$ 708
其他關係人	75	-
	<u>\$ 56,859</u>	<u>\$ 708</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441	\$ 14,979
退職後福利	538	188
	<u>\$ 23,979</u>	<u>\$ 15,16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u>\$ 968</u>	<u>\$ 985</u>	承作遠期外匯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車位等，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4,157	\$ 9,1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40	1,279
	<u>\$ 4,997</u>	<u>\$ 10,39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二)5. 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有效運用營業資金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各種風險。

本集團採取之控管策略如下：

(1)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續觀察利率走勢，並設立停損點，以控制利率風險。

(2)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3)信用風險：

本集團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海外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900	32.25	\$ 383,7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43	32.25	27,18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62	32.83	\$ 327,0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7	32.83	15,00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9,727 及\$8,52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3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72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7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50	-

價格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暴露於債務工具之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額度之情事致有重大信用風險之虞，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相關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說明。
- D.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34,000。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724	-	-
應付帳款	58,71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716	-	-
其他應付款	55,404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859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	\$ 38,10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23	-	-
其他應付款	43,105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8	-	-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遠期外匯合約	\$ 186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遠期外匯合約	\$ 51	\$ -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86	\$ -	\$ 186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1	\$ -	\$ 51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另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均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五)。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複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兩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及美洲地區。由於此兩個地區銷售據點及產品性質及配銷模式不盡相同，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兩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及美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根據營業收入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損益資訊

	105年度				
	台灣	美國	其他	合併沖銷	合併
來自最終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90,856	\$ 392,593	\$ 43,777	\$ -	\$ 1,127,22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302,721</u>	<u>2,494</u>	<u>32,632</u>	<u>(337,847)</u>	<u>-</u>
	<u>\$ 993,577</u>	<u>\$ 395,087</u>	<u>\$ 76,409</u>	<u>(\$ 337,847)</u>	<u>\$ 1,127,226</u>
	104年度				
	台灣	美國	其他	合併沖銷	合併
來自最終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51,820	\$ 375,127	\$ 9,580	\$ -	\$ 936,52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291,050</u>	<u>-</u>	<u>30,761</u>	<u>(321,811)</u>	<u>-</u>
	<u>\$ 842,870</u>	<u>\$ 375,127</u>	<u>\$ 40,341</u>	<u>(\$ 321,811)</u>	<u>\$ 936,527</u>

註：本集團部門資產及負債因未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相關資訊。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所營業範圍均係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及維修等業務，故有關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財務資訊同附註六(十三)。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90,856	\$ 17,830	\$ 551,820	\$ 18,493
美洲	392,593	2,056	373,726	2,807
其他	43,777	1,790	10,981	280
	<u>\$ 1,127,226</u>	<u>\$ 21,676</u>	<u>\$ 936,527</u>	<u>\$ 21,580</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單一客戶之銷售額達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之明細如下：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A客戶	\$ 158,823	\$ 185,982
B客戶	131,062	20,320
C客戶	<u>128,025</u>	<u>86,383</u>
	<u>\$ 417,910</u>	<u>\$ 292,685</u>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4)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註3)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醫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醫揚電子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8,063	\$ 8,063	-	3.70%	1	\$ 43,425	-	-	-	-	\$ 43,425	\$ 354,4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3：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10%為限。若屬業務往來性質，則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本附表新台幣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表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備註 (註2)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50,866	24.79%	當月結30天	\$ -	-	(\$ 10,203)	(13.89%)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子公司	(259,296)	(26.10%)	當月結90天	-	-	101,638	47.77%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子公司	\$ 101,638	2.60	\$ -	-	\$ -	71,931	\$ -
------------	---------------------------	-----	------------	------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百計算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 150,866	當月結30天	13.38%
0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1	銷貨	259,296	當月結90天	23%
0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1	應收帳款	101,638	當月結90天	8.5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權額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某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註2(2))		(註2(3))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美國	醫療用電腦及週邊裝置之銷售	\$ 64,500	\$ 31,650	200,000	100	\$	51,682	\$ 826	\$ 826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YX HEALTHCARE EUROPE B. V.	荷蘭	醫療用電腦及週邊裝置之銷售	3,390	3,847	100,000	100		7,951	1,153	1,15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末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新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損益係以105.1.1至105.12.31之平均匯率，其餘則以財務報專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損益 (註2)(B)	本期認列投資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醫藥用電腦及週 邊裝置之銷售	\$ 22,575	1	\$ 12,900	\$ 9,675	\$ -	\$ 22,575	100 (\$ 14,434)	(\$ 4,211)	\$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醫藥用電腦及週 邊裝置之銷售	\$ 22,575	1	\$ 12,900	\$ 9,675	\$ -	\$ 22,575	100 (\$ 14,434)	(\$ 4,211)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規定赴大陸 依經濟部投資審委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575	\$ 22,575	\$ 531,614

(I)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新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損益係以105.1.1至105.12.31之平均匯率，其餘則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及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60392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 張淑瓊

會員姓名：

(2) 曾惠瑾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台省會證字第 37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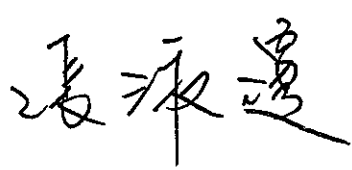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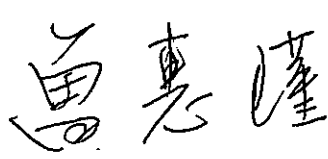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9135647

(2) 北市會證字第 10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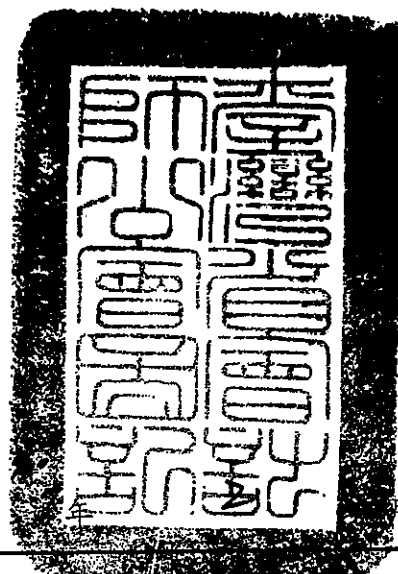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日